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7號

原告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兼法定

代理人 A 0 2

被告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原告 A 0 1 非原告 A 0 2 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 A 0 2 與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0日結婚，於111年8月7日分居，其後1年均未再同住，亦無聯絡，雙方嗣於112年8月10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。原告 A 0 2 於112年6月底懷孕，於000年0月00日產下一女即原告 A 0 1，因係原告 A 0 2 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受胎，原告 A 0 1 依法受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惟原告 A 0 1 與被告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之書狀陳述略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請求依相關證據逕為判決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(一) 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

01 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
02 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
03 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
04 別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 原告A 0 1主張其雖依法受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惟其
06 與被告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博微生物
0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
08 報告為證，經核閱該報告結論略以：「送檢註明為鄭奕霖
09 與A 0 1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
10 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」等語
11 (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23頁)，堪認原告A 0 1係原告
12 A 0 2自訴外人鄭奕霖受胎所生，足認原告A 0 1確非被
13 告所生之子女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(三) 原告A 0 1既非被告所生之子女，且原告A 0 1於000年0
15 月00日出生，其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未逾前述法定
16 期間，則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A 0 1非
17 原告A 0 2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8 准許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
20 81條第2款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附具
25 繕本)，並應繳納上訴費用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7 書記官 顏惠華